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9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仰鈞
04 張揚得
05 何錦珠
06 楊茗棋
07 林美燕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被 告 富泉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兼

14 法定代理人 黃素蓁

15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
16 原告請求就訴訟費用部分，依原告張仰鈞、張揚得、何錦
17 珠、楊茗棋、林美燕各自請求金額分別核定，是原告應分別
18 補繳如附表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。茲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各於收受本裁
20 定送達12日內分別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二、有無火災前的房屋外觀及內部照片？查報並說明其內部構
22 造、置放物品及該處電線路分佈（宜以區域平面配置圖為底
23 輔以圖示、說明之）？建物之複丈成果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31 書記官 王宣雄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	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/元)
1	張仰鈞	722萬3300元	8萬6091元
2	張揚得	719萬5500元	8萬5740元
3	何錦珠	148萬9500元	1萬8933元
4	楊茗棋	266萬5206元	3萬2739元
5	林美燕	612萬2725元	7萬3221元